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7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廖慧琳
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8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理事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王麗君	王麗君	王麗君

主旨：有關「普麗舒自黏性傷口護墊」產品外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
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0年6月16日嘉市衛藥字第1001040231號函及本局100年1月19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局100年1月19日於貴藥局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前述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藥物許可證字號、批號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項目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據永豐工業原料醫療儀器行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說明略以：「本行於90年5月21日遷址至嘉義市重慶路266號，查本行於民國86年歷經火災，該項產品已付之一炬，所以推論該產品至少14年之久...」等詞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23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，係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。」，同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裝訂線

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四、另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吳廣隆藥局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